

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總說明

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，單一接取網路將無法滿足未來通信服務傳輸需求，爰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之電信管理法，開放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得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，以及得由固定通信網路、行動通信網路及衛星通信網路等不同網路類型組合之，大幅提升網路設置彈性，催化新興數位服務及產業發展。

為確保人民享有優質、安全及可信賴之通信服務，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完成設置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，經審驗合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，始得使用。爰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，規範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、審驗方式、程序、使用管理、限制、審驗合格證明之核（換）發、補發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申請審驗程序。（第四條、第五條）
- 四、審驗方式分為一般性審驗及網路性能審驗；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提供
 增值通信服務者，得自行進行測試並檢具增值通信服務之網路性能
 自評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利益或消費者
 權益之虞時，得命其自行測試並檢具自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，必
 要時由主管機關進行審驗。（第六條）
- 五、審驗結果合格應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及不合格之處理。（第七條）
- 六、一般性審驗之審查或測試項目。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）
- 七、網路性能審驗之審查或測試項目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八、經主管機關命辦理增值通信服務之網路性能審驗者，應自訂增值性
 能建議書，提供主管機關進行審驗。主管機關得參考國際標準、實
 務需求進行審驗。（第十三條）
- 九、申請重新審驗及部分重新審驗之要件。（第十四條）

十、審驗合格證明補發、換發以及廢止之情形。(第十五條)